

**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**  
**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，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电子”）拟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航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近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已出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2702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航电子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中航电子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